

河北省体育局文件

冀体规字〔2022〕2号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市（华北油田）体育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旅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我局出台了《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7日

河北省体育局

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要求，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性和可预期性，结合我省实际，将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适用规则

（一）许可事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指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游泳）。

（二）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范围内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办理。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初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应向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设立）。

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变更）。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的，应提前 30 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延续）。

二、规范工作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在线政务平台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出申请。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提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范本（见附件），并书面（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设定依据、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自愿按照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

对申请人可以在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能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查询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容缺受理的，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二）受理及许可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受理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在线政务平台提出线上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送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对通过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的现场申请，依法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

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

（三）核查

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本辖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决定之日（容缺受理的，自补正材料交齐之日起算）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根据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可以采取查阅材料、实地勘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进行。对于公共信息平台可以查阅或行政机关之间共享的内容，免予核查。

现场核查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承诺许可条件的评定结果，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吊销许可证，并责令停止营业。对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在核查结束出具评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

批实施部门。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查询制度，及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利用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营企业严重失信管理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全省体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抓好工作落实

各市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改革落实落地。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责任，加强与本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协调沟通，并对制度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加强对本辖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的经验、归纳的信息，及时报送河北省体育局法规安监处。

联系人：河北省体育局法规安监处 高欢

联系电话：0311-85266259

附件：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设立）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
3.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4. 行政许可申请书
5. 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6.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7. 核查评定结果告知书
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流程图

附件 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

(____年) 第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

二、设定依据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①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②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③游泳项目需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需配备救生员至少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④滑雪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

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

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____年) 第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二、设定依据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变更情况具有真实性；
3. 变更后仍然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变更申请提交的材料应当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①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②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③游泳项目需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需配备救生员至少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④滑雪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上述第 3 至第 6 项材料，变更时若无变动，则不必重复提交。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

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____年) 第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二、设定依据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8 年 11 月 13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4 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①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②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③游泳项目需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需配备救生员至少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④滑雪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上述第 3 至第 6 项材料，若与申请办理新证时一致，则不必重复提交。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

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申请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滑雪 (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营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救助人员数量			
主营面积 (米 ²)		附属面积		合计面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申明</p> <p>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 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p>					

行政许可申请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变更内容 (请在相应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项目(范围)			
申请变更内容变更前:			
申请变更内容变更后:			
申请变更理由:			
申请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明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申请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经营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社会体育指导 人员数量		救助人员 数量		
主营面积（米 ² ）		附属面积	合计面积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明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p>7.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p> <p>上述第 3 至第 6 项材料,变更时若无变动,则不必重复提交。</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p> <p>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p> <p>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7.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p> <p>上述第 3 至第 6 项材料,若与申请办理新证时一致,则不必重复提交。</p>	<p>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p> <p>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附件 6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游泳场所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 攀岩 场所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8 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承载力不小于 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自然 岩壁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证明	
	有广播、通信设备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天然潜水场所	有清晰、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点或船只	
	潜水场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潜水旗等)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证明	
	有广播、通信设备	
	有救生用的船只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滑雪场	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3 米	
	滑雪道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防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广播、通讯设备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附件 7

核查评定结果告知书

被核查单位名称			
被核查单位地址			
核查单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核查人员单位名称		核查人员数量	
核查情况：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核查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该表一式三份，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被核查单位各一份。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